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19〕303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19〕15号）和《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牧政发〔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



农村领域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烟台市农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烟台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农机）

一、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无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p>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p>	较轻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	<p>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较重</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p>
			<p>特别严重</p> <p>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p>		<p>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p>
18	<p>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较轻</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p>	<p>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较轻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所有品种建立档案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档案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编造虚假档案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p>	较轻	在规定期限外 5 日内完成备案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外 5-10 日内完成备案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重	在规定期限外 10-20 日内完成备案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20-30 日内完成备案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30 日以上未完成备案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树种及以下级别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树种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树种的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4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树种及以下级别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树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树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较轻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三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凭空捏造试验数据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 已造成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对监督检查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 未造成后果	处二千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 造成后果较轻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阻碍监督检查, 造成后果较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阻扰监督检查, 造成后果严重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阻挠监督检查，造成后果特别严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二、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五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五次以上，不足十次的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十次以上的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轻微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件的原材料的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p>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不满6个月，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不满6个月的。且涉案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涉案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1年以上，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1年以上，或者涉案原材料、农药含有高毒、剧毒农药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经营假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轻微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不足十天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在十天以上，不满三十天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三十天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轻微	经营饲料等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食用农产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食品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六个月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一年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万元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4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p>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施药器械。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货值1万元以下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10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2万以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肥料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登记证号的。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四、植物检疫

1	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或属初次查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或属查获两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属查获两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p>	一般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内、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五千千克以上、受检作物面积一百亩以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p>	一般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价值在一万元以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三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p>	一般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涂改、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较大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三千元以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一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6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地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一般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	较重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上二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上五十株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二亩以上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五十株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7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p>	一般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8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内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较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上十亩以内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十亩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p>	一般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二万元以内	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元以上六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p>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严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五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对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或没有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且没有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	较轻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小于一万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三万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虽按规定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也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蚕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	------	------	------	------	------

1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不可重新获得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或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5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的蚕种在一千张（盒）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销售的蚕种在一千张（盒）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6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蚕种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七、农业转基因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轻微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不持久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较轻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又拒不接受检查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拒不接受检查，又不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农业环境保护

1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较轻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作肥料的	第二款规定的，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类和污泥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类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类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照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至三元的罚款。	较轻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一元处以罚款
			一般	在草地上取土破坏植被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两元处以罚款
			较重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造成长远影响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3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农业生产生活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土地污染的	责令其消除污染	并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一般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并处二百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人身伤害的		并处三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	------	------	------	------	------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	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	--	----	----------------------------	-----------------

十、农村土地承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配、发包到户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承包到户的	<p>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p>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p>责任:</p> <p>(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p>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 群众意见很大, 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 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 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 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 群众意见很大, 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项: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 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 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 (十) 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十一、农业机械

1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持假冒《作业证》作业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持假冒《作业证》作业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因以上行为多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	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具备中介服务组织条件，尚未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	警告
			一般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且不具备中介服务组织条件的，情形较重	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的	
			严重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且不具备中介服务组织条件，情形严重的	警告，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罚款
			轻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事故，机主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主动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轻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处二千元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较轻	初次违法,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一百元罚款

	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	中止违法行为的，主动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作业，拒不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事故，未致人员伤亡的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五百元罚款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	较轻	初次违法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	处一百元罚款

<p>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轻</p>	<p>违法操作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p>	<p>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罚款</p>
		<p>较重</p>	<p>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造成事故，未致人员伤亡的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p>	<p>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严重	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造成事故，致人员伤亡的	处五百元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严重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8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轻微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具备基本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未达到技术条件符合要求且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严重缺失，经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接近的	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相关的	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完全背离项目的	对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3.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4.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6.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罚款
1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一般	有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但内容不完整，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六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存在巨大缺项，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	从轻	按要求停办，补办相关许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要求补办相关许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从轻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	从轻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p>拖拉机驾驶 培训教学工 作的</p>	<p>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未按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烟台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畜牧兽医)

一、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8 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十万元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以上一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三、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四、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五、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

六、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一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八、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到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一倍到三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九、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一、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

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十四、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商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有记录但保存不当，有受潮受损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内容不完整，只有近期的档案。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档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2）处罚标准

限期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一) 法律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二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货值的三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处以货值的三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一）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一）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部分证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以上至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五万元以上至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二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一）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5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二十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 2 吨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下不足 10 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

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四、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处10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在伍千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伍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

查证核实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生产的兽药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

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七、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十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二十八、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九、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兽药安全事故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兽药安全事故的；一年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伪造、转移、消灭有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兽药生产者未

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一到两个疫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两个以上疫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2）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又再犯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

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消费者群体性健康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

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十七、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十八、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再次被查处后仍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三十九、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

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

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或者伪造、转移、消灭相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

者饲喂动物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散养户（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只以下，猪、羊等中型动物50头以下，牛、马等大型动物20头以下）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5000只，猪、羊等中型动物50-200头，牛、马等大型动物20-50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5000-10000 只，猪、羊等中型动物 200-500 头，牛、马等大型动物 50-100 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10000 只以上，猪、羊等中型动物 500 头以上，牛、马等大型动物 100 头、匹以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有下列情形的（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第一种情形】

(1) 违法情形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或某个兽药产品 2 年内速度累计 3 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以上或下限 80%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

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二种情形】

（1）违法情形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2）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三种情形】

（1）违法情形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2）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三、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2）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七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

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九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十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并致他人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十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3、【较重】

（1）违法情形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十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并自行停止，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且不足1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不足5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

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四十六、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非主观故意未如期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如期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十七、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2、【一般】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

料添加剂，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较大，但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巨大，但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巨大、情节严重，且拒绝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十八、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币金额五倍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九、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

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

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严

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四、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五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五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5%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
节较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
节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
节特别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的罚款。

**五十六、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但不足5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

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十七、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十八、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

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但不足5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十九、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

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

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但不足5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一、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款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

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二、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六十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轻微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较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六十四、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轻微，或者金额较小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六十五、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未造成危害，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巨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或者拒不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六十六、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未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未超过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产品货值较大，但是屡次再犯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1万但不足5万。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八、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1万但不足5万。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九、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

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

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一、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二、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三、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四、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款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五、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

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六、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款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

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

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七、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七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八、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轻微，或未发生买卖，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的，或案值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较重或案值较大的，或者不予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严

重或案值巨大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特别严重或案值特别巨大，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七十九、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

情节特别严重的。

（2）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八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未被及时

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八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生产许可，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2、【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

法货值不足 1 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五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八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十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八十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1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五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八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十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八十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八十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二）承办机构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和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八十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

2、【一般】

（1）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未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八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六、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3、【较重】

（1）违法情形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4、【严重】

（1）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十七、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或者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或者违法货值较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违法货值巨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倍的罚款。

八十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九、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

（一）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处以两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一、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二、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三)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

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三、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

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一）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违法所得金额不

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至八千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九十四、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一）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轻微，被及

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九十五、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

（一）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九十六、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一）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罚款。

九十七、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九十八、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九十九、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再

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并造成损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百、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二百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罚款。

一百零一、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单位二千元罚款，处个人二百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五千元罚款，处个人五百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一万元罚款，处个人一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一万五千元罚款，处个人一千五百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二万元罚款，处个人二千元罚款。

一百零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两千元罚款。

一百零三、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百零四、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罚款。

一百零五、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

接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大，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六、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裁量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数量较大，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七、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系初犯，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八、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系初犯，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大，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九、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二、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三、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四、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经补检合格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经补检合格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经补检合格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经补检合格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

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五、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间较短，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六、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1 车次以内，且系初犯，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超过1 车次，或者多次有同类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七、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少，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多，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既未经输出地检疫、又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八、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九、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10 头（只）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11-20 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21-30 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31 头（只）以上；
或者虽然涉案动物数量较少，但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数量较少，涉案金额在五百元以下的，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案金额在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案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案金额在五千元以上，或者有多次转让、伪造、变造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

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数量较少，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数量较大，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

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发生期间，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虽然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但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出现危害人体健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三、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较小，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动物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经批评教育，仍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动物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等媒体，在较大范围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发布动物疫情，对动物疫病防控、社会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四、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五、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后，

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各类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重大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二十六、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

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七、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违法情形

多次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二、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二十八、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一千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者虽然价值不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二十九、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

(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三十、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导致动物疫情向场外扩散、传播，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发生其他严重危害后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一、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依法履行义务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义务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修改、藏匿、编造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疫情发生期间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

检查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阻挠检查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三、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接受监测、检测的。

（2）处罚标准

免于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拒绝监测、检测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四、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

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五、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能够认识到行为

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

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

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八、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间较短，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经审查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九、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符合

动物防疫条件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百四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2、【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导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百四十一、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二、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三、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百四十四、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 …

(二)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处罚标准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

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百四十五、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一）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责令限期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责令限期改正后,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七、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 或者未在

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八、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

有关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九、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五十一、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五十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

物诊疗许可证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四、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五、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六、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七、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情节较轻，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系初犯，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大，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情节严重，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八、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一) 法律依据

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范围仍在本县（市、区）境内，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系初犯，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范围仍在本县（市、区）境内，系再犯，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

服务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其他县（市、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或者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百五十九、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二)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发生期间，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百六十、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

疫质量评估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经责令改正，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予行政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

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重，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一、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较重】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

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八百元以上一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二、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

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三、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四、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五、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免于行政处罚。

2、【较重】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数额较少，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涉案数额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六、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七、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一百六十八、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情节较轻，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数量较大，或者有多次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

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情节严重，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九、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危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

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危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危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危害人

体健康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导致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一、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数量较大，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情节严重，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二、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少，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数额较少，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涉案数额较大，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期间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三、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交易动物尚未流出市场，并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但交易动物流出或部分流出市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百七十四、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系初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小时以内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系再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12小时之间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五、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大；或者多次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六、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

离检疫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八、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二) 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九、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多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56 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

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一、违反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二、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三、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四、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五、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六、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

实验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七、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八、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九、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九十、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1 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一、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2 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二、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三、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五、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六、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

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七、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5：“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八、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6：“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九、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7：“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百、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一、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没有违法所得。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百零二、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造成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但未对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服从管理，及时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并不服从管理，预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同时抗拒管理,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二百零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不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但未对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服从管理，及时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不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并不服从管理，预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不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同时抗拒管理,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二百零四、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长时间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但未对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服从管理，及时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不服从管理，预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同时抗拒管理，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百零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一）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违规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立即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违规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但服从管理，及时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立即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违规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同时不服从管理，预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厂(场)方故意违规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已经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同时抗拒管理,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百零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次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达到 100 公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两次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超过 100 公斤的不足 300 公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超过 300 公斤的不足 600 公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超过 600 公斤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百零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3 头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责令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未造成严重后果，数量在 3 头以上 5 头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5 头以上 10 头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10 头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

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二百零八、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初次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3 头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未造成严重后果，数量在 3 头以上 5 头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5 头以上 10 头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10 头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一)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

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时间在7日以内，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时间在7日以上15日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时

间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时间在 30 日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时间在 30 日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的罚款。